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枋萬凌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金美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  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 
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  
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暫分為調字案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  
民國114年12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  
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  
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  
稽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